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100號

聲請人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文嘉

相對人 林柏瑾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案外人銀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1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6,01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9月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上開不動產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因信託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
- 三、嗣案外人銀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標的買賣事宜，另與聲請人簽署補充協議書，約定就案外人尚未繳付之13,340,000元加計利息後，以開立六期支票方式給付予聲請人，惟於聲請人持票向金融機構提示兌現時，卻遭票據交換所退票，尚有未付款項10,671,402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

01 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  
 02 本各1件、補充協議書影本1件、支票影本6件為證。

03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 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 07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  
 08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10 鳳山簡易庭

11 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12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3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前鎮	獅甲	三	599		4,655.69	100000分之225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3256	獅甲段三小段599地號	鋼骨構造 068層樓房	二十七層： 207.60 合計：207.60	陽台：42.66	全部		
		新光路35號27樓			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獅甲段三小段00000-000建號 5,721.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225 共有部分：獅甲段三小段00000-000建號 19,154.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321 共有部分：獅甲段三小段00000-000建號 5,472.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532 共有部分：獅甲段三小段00000-000建號 1,245.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2439 共有部分：獅甲段三小段00000-000建號 19,314.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481分之2 （含停車位編號116，權利範圍：481分之1） （ 117，權利範圍：481分之1）								

14 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2 狀申請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